

# 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高效配置

强于大市 (维持)

——医药生物行业快评报告

2026年04月10日

## 行业核心观点:

4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提出了以紧密型医联体为抓手完善分级诊疗协同机制，以常见病、慢性病为重点引导群众基层首诊，以提升就医连续性为导向加强转诊服务管理，完善分级诊疗多元保障措施共四个方面13项措施，推进医疗卫生人员、服务下沉和基层能力提升，推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满足群众就近就便看病就医需求。

## 投资要点:

**以紧密型医联体为抓手完善分级诊疗协同机制:** (一) 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结构布局，对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街道，根据地方实际依次通过辖区内政府办一级医院、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二、三级医院延伸提供服务和确有必要的按标准新建等途径，动态消除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空白。(二) 推动紧密型医联体提质扩面，加快建设紧密型医联体，推动医疗、运营、信息管理一体化。(三) 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内医疗资源共享，统筹现有医疗资源，建设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消毒供应、病理诊断、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等资源共享中心。

**以常见病、慢性病为重点引导群众基层首诊:** (一) 加强基层常见病诊疗和慢性病管理，上级医院要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门诊，提供诊疗和健康管理服务。(二) 强化上级医院帮扶作用，推动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驻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提供常年服务。(三) 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效，支持上级医院派驻医务人员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民个人或家庭提供签约服务。

**以提升就医连续性为导向加强转诊服务管理:** (一) 明确转诊规则，各地区立足本地情况，制定转诊规则并督促落实。(二) 畅通首诊后患者转诊渠道，牵头医院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一定比例的号源和床位，并及时接诊经基层转诊患者。(三) 强化医保政策引导，统筹地区内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级转诊的参保患者，在上级医院的住院起付线可连续计算；由上级医院下转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住院患者，同一疾病周期内不再另设住院起付线。进一步强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医保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医用耗材目录。

**完善分级诊疗多元保障措施:** (一) 加快完善紧密型医联体发展

## 行业相对沪深300指数表现



数据来源: 聚源, 万联证券研究所

## 相关研究

投融资与出海双轮驱动，CXO 迎来景气度修复与全球化新周期

国家九部门联合发文，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开展横向并购与重组

八部门印发《“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加快脑机接口产业化商业化进程

## 分析师:

宣潇君

执业证书编号: S0270522020002

电话: 15121028961

邮箱: xuanxj@wlzq.com.cn

## 研究助理:

张源木

电话: 19311516624

邮箱: zhangym1@wlzq.com.cn

保障政策，按规定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二）完善基本医保差异性支付政策，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适当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原则上统筹地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住院报销比例逐级拉开 10 个百分点左右的差距。（三）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等政策，分类优化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对一、二级手术和护理、影像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适当缩小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价格差距；对换药、注射、输液、采血等均质化程度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加快推进区域内价格相对协同。（四）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分级诊疗有关政策措施。

**投资建议：**（一）慢病管理领域：年度新增医保基金向基层倾斜，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病、慢性病成为基层首诊重点。建议重点关注在高血压、糖尿病领域拥有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企，以及在这些治疗领域具有基层市场渠道优势的综合性药企。除传统药企外，同时建议关注提供慢病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基层医疗信息化、远程诊疗平台等服务型企业。（二）创新药领域：财政补助政策落实，支持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议关注拥有真正具备临床价值创新药、同时具备医保谈判和准入能力的药企。

**风险因素：**政策落地节奏存在不确定性，各地执行力度可能分化；医保基金统筹层次提升可能带来支付端进一步控压；集采常态化下，仿制药企的利润空间持续收窄；创新药研发失败。

##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势：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势：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势：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免责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的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分析师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  
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